

法規名稱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，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食品、特殊營養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之追溯追蹤系統，指食品業者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供應過程之各個環節，經由標記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，建立其資訊及管理之措施。

第 4 條

- 1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，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：

一、原材料來源資訊：

- （一）原材料供應商之名稱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。
- （二）原材料名稱。
- （三）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。
- （四）批號。
- （五）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原材料來源之日期或資訊。
- （六）收貨日期。
- （七）原料原產地（國）資訊。

二、產品資訊：

- （一）產品製造廠商。
- （二）產品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。
- （三）產品名稱。
- （四）主副原料。
- （五）食品添加物。
- （六）包裝容器。
- （七）儲運條件。
- （八）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。
- （九）有效日期及製造日期。

三、標記識別：包含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、批號、文字、圖像

等。

四、產品流向資訊：

- (一) 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 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；其為食品業者，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。
- (三) 產品名稱。
- (四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。
- (五) 批號。
- (六)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
- (七) 交貨日期。
- (八) 回收、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之名稱、總重量或總容量、原因及其處理措施；回收、銷貨退回產品之返貨者，其名稱及地址。

五、庫存原材料及產品之名稱、總重量或總容量。

六、報廢（含逾有效日期）原材料與產品之名稱、總重量或總容量、處理措施及發生原因。

七、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。

-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一目、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，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，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。
- 3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（國）資訊，其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，須留存原料原產地（國）資訊。
- 4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製造廠商與第二目國內負責廠商，若為相同者可擇一記錄。
- 5 第一項第四款第八目及第五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第 5 條

- 1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，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：
 - 一、產品資訊：
 - (一) 產品中、英（外）文名稱。
 - (二) 主副原料。
 - (三) 食品添加物。
 - (四) 包裝容器。
 - (五) 儲運條件。
 - (六) 報驗義務人名稱之統一編號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。
 - (七) 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（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）廠商之名稱或代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。
 - (八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。
 - (九) 批號。
 - (十) 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。



(十一) 海關放行日期。

(十二) 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號碼。

(十三) 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

二、標記識別：包含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、批號、文字、圖像等。

三、產品流向資訊：

(一) 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。

(二) 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；其為食品業者，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。

(三) 產品名稱。

(四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。

(五) 批號。

(六) 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及流向之日期或資訊。

(七) 交貨日期。

(八) 回收、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之名稱、總重量或總容量、原因及其處理措施；回收、銷貨退回產品之返貨者，其名稱及地址。

四、庫存產品之名稱、總重量或總容量。

五、報廢(含逾有效日期)產品之名稱、總重量或總容量、處理措施及發生原因。

六、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。

2 前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三款第一目、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，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，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。

3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之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，其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，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

4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及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第 6 條

1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販賣、輸出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，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：

一、產品資訊：

(一) 產品供應商之名稱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。

(二) 產品名稱。

(三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。

(四) 批號。

(五) 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。

(六) 收貨日期。

(七) 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

二、標記識別：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、批號、文字、圖像等。



三、產品流向資訊：

- (一) 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 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；其為食品業者，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。
- (三) 產品名稱。
- (四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。
- (五) 批號。
- (六) 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及流向之日期或資訊。
- (七) 交貨日期。
- (八) 回收、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之名稱、總重量或總容量、原因及其處理措施；回收、銷貨退回產品之返貨者，其名稱及地址。

四、庫存產品之名稱、總重量或總容量。

五、報廢（含逾有效日期）產品之名稱、總重量或總容量、處理措施及發生原因。

六、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。

-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、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，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，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。
- 3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（國）資訊，其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，須留存原料原產地（國）資訊。
- 4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及第四款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第 7 條

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包裝業務時，應符合第四條規定。其原料進行組合後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，則應符合前條規定。

第 8 條

- 1 食品業者對第四條至第六條管理項目，應詳實記錄。
- 2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，完整保存食品追溯追蹤憑證、文件等紀錄至少五年。

第 9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確認追溯追蹤系統紀錄，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食品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